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曾治先生的减持股份的计划，其计划在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，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37,500股，即不超过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2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4）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收到曾治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》，曾治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337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1%，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（%）
曾治	集中竞价	2020年3月3日	7.59	337,500	0.11
	合计			337,500	0.11

注：上述如有小数点出入，均为四舍五入的结果。

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，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（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曾治	合计持有股份	1,350,000	0.43%	1,012,500	0.32%
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37,500	0.11%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（高管锁定股）	1,012,500	0.32%	1,012,500	0.32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曾治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曾治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

3、曾治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曾治先生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4日